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20〕4号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

平顺县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扶贫资产管理,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持续、稳定发挥效益,避免资产流失,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8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全面梳理2016年以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一步发挥扶贫资产效益,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摸清我县2016年以来扶贫资产底数,对扶贫资产所有权一次确权到位,纳入国有资产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经营权、收益权、监督权、处置权等,提高资产收益,实现保值增值。

(三)基本原则。坚持群众受益原则,引导贫困户参与扶贫资产确权、管理、监督等;坚持因地制宜原则,针对不同资产类型,采

取相应的经营和管理模式,做到科学管理;坚持安全高效原则,加强监管,防范资产闲置、流失、损失、浪费等;坚持公开透明原则,扶贫资产确权、运营、后续管理及收益分配等,实行全过程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工作内容

(一)资产管理范围。扶贫资产是指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用于脱贫攻坚地方政府债务资金、行业帮扶资金、金融扶贫资金、社会帮扶资金等投入扶贫领域形成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资产收益)以及易地扶贫搬迁类资产等,不包括明确到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资产。

(二)资产管理类型。基础设施类,包括道路交通、农田水利、供水引水、电力及网络设施等;公共服务类,包括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及综合服务类;产业发展类,包括农林牧业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电商服务设施、光伏电站、村集体入股的市场经营主体及其他经营性资产等;易地扶贫搬迁类,包括新建住房、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

(三)资产管理职责。扶贫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后,从交付使用、运行管理、效益发挥到滚动发展等全过程实行资产管理。按照所有权与监管权相统一、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的原则,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乡村两级要管好用好确权的所属资产。

1. 乡(镇)、村所实施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资

产),由乡(镇)具体负责摸底、所有权界定、登记、建立管理台账、监督财务状况、审批运营处置决策、解决困难问题等工作,资产登记、变化情况台账报县扶贫办、财政局备案。村委会直接负责到村扶贫资产管理、使用、维护等工作。

2.县行业主管部门直接实施且没有移交到乡(镇)、村的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摸底、所有权界定、登记、建立管理台账、管理、使用、维护等工作,并将管理台账报县扶贫办、财政局备案。

3.县农经中心负责对村集体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确权工作的具体指导。

4.县财政局负责对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直接实施的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确权工作的具体指导。

5.县扶贫办、县财政局负责对扶贫资产权属的确认。

6.县审计局负责对扶贫资产的管理工作进行审计监督。

(四)资产登记。对2016年以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采取两种形式登记,由县财政局、县农经中心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资产登记指导工作。

1.县农经中心按照《山西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指导各乡(镇)、村对扶贫资产进行清产核资,分类、分项、分年度登记资产明细,全面建立扶贫资产动态监管台账,将扶贫资产纳入“三资”管理平台,专项管理。

2.县财政局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负责对县级行

业主管部门实施扶贫项目形成的、没有确权到乡(镇)、村的扶贫资产进行清产核资,分类、分项、分年度明细登记,建立健全扶贫资产动态监管台账。

(五)资产确权。在全面清产核资、登记造册的基础上,所有扶贫资产一次确权到位。

1.确权到村的扶贫项目资产,产权归属村集体,纳入农村“三资”管理。

2.扶贫资金到乡(镇)实施的村级联建扶贫项目形成的扶贫资产,按投资比例界定各联建村的所有权,由乡(镇)召开党委会议,研究确定所有权归属事宜,在项目所在村和乡(镇)所在地公示10日无异议后,乡(镇)政府向所有权村发放确权书,报县扶贫办、财政局备案。

3.扶贫资金由县直部门实施县级扶贫项目形成的扶贫资产,所有权归县级所有,全部纳入县级直管范围,由县政府常务会议依照有关规定研究确定管理部门,县扶贫办、财政局备案。

4.县直部门实施扶贫项目在村级形成的扶贫资产,要将竣工验收后资产移交到各村,所有权归村集体所有,按照村集体“三资”管理要求管理;

5.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管理部门投入扶贫领域资金形成的资产,按照教育卫生体制改革要求确定产权归属;

6.使用财政扶贫资金入股形成的资产,按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实施主体要准确界定权属量化资产份额,结果报县人民政府

确定的部门审核备案；

7.对于产权不明晰的,由县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

(六)资产管理。扶贫资产登记确权后,要建立相应后续管护制度,明确管理主体,落实管护责任。按照所有权与监管权相统一、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的原则,对于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易地扶贫搬迁类资产,属行业部门管护的,由相关行业部门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强后期管护;属村集体管护的,由村集体落实具体管理责任人,加强资产监管。

(七)资产盘活。对长期闲置、效益差甚至亏损的扶贫资产,管护主体要立足当地实际,盘活用好扶贫资产。基础设施类和公共服务类资产,该利用的重新启动使用,该报废、拍卖的依法依规报废拍卖;产业发展类资产,要坚持市场导向,积极对接相关经营主体,通过股份合作、业务托管、合作经营及改制重组等方式,提升资产运营管理水平 and 盈利能力。

(八)资产处置。对扶贫资产的转让、拍卖、置换、报损、报废等处置,要按照国有资产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相应的报批手续,处置结果在本行政区域内公布,处置收入纳入村集体或国有收入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1.到户扶贫资产的处置,原则上从确权之日起满10年内不得处置,因特殊情况确需处置的,须向村委会提交申请,由村两委会会议审批后方可处置,报乡(镇)政府备案。

2.到村扶贫资产(包括村级联建资产)确需处置的,须拟定处置计划,明确资产处置原由、处置程序和处置收益使用计划,按“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决议,议定后提请所在乡(镇)党委会议审批,在乡(镇)和村两级公开10日无异议后,方可履行相关处置程序。处置后新形成的扶贫资产,由乡(镇)登记,报县扶贫办、财政局备案。

3.由县级直接管理的扶贫资产确需处置的,由管理部门拟定处置计划,形成处置方案,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批。经审议批复后的处置方案在县级媒体公示10日无异议后,方可处置。处置后新形成的扶贫资产,在县扶贫办、财政局备案。

(九)资产收益分配。收益类扶贫资产,要按照群众参与、村提方案、乡(镇)审核、县级备案的流程,由村集体研究提出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最后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扶贫资产收益除用于帮扶老弱病残等缺乏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外,可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及公益事业等。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收益分配使用,按照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时间安排

1.2020年2月-5月,完成扶贫资产摸底登记。

2.2020年6月底前,完成扶贫资产确权,建立确权台帐,资产所有权单位完成管护责任落实,制定管护方案,完善资料归档。

四、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持续、稳定发挥效益。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平顺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 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各部门党政一把手要充分认识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重要性**,结合本乡(镇)、本部门实际,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明确时限,强化责任落实,不断强化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确保脱贫攻坚成效。

3. 加强监督管理。对扶贫资产管理中发现的侵占、挪用、哄抢、私分、截留、损坏、挥霍浪费等问题,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注重宣传引导。各乡(镇)、各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正面宣传引导,体现扶贫资产带贫益贫的扶贫属性,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扶贫资产管理和运营,在管好用好扶贫资产各个环节中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平顺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平顺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张秀斌 副县长
- 副组长：王 林 县财政局局长
赵彦伟 县扶贫办主任
常文鹏 县农经中心主任
- 成 员：李卫东 县文旅局局长
刘忠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吴月红 县卫体局局长
杨学明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杨 光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申涌泉 县水利局局长
郭忠义 县住建局局长
张硼乾 县审计局局长
张 璞 县商务中心主任
宋江燕 县金融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扶贫办。办公室主任由赵彦伟兼任。

